

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以往各年度定期报告的股东权益、净利润等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为实现与国际准则的持续全面趋同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。

根据规定，公司应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并将自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，按新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告的披露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项目包括：对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所规定的金融资产的分类、计量及列报。

（一）金融资产分类

1.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变更前，公司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意图和目的不同，将金融资产分为四类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、贷款和应收款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、持有至到期投资。

2.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变更后，公司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

资产的判断依据，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。

（二）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

1.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变更前公司对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采用的是“已发生损失法”，即只有在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时，才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

2.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变更后公司将对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采用“预期损失法”，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，从而更加及时、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，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。

（三）变更时间

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（四）变更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

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，公司将原计入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重分类为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，由于近期不存在处置计划，在“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”科目列示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，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，首日执行新准则与旧准则的差异、调整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，并于 2019 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，不重述 2018 年末可比数。

若公司将金融资产指定为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”，其价值波动和处置均不影响当期损益，仅分红收入可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从而影响当期损益。

若公司将金融资产指定为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

产”，其公允价值变动和处置均计入当期损益。

公司指定为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”和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，不适用计提减值准备，因此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的新准则不会对上述金融资产产生影响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2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3.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

1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2. 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25日